



# 臺灣反避稅修正法案條款介紹

2016年9月

# 綱要

- ◆ 我國反避稅修正法案條款 – CFC、PEM
- ◆ 稅務資訊交換協定 – 現在vs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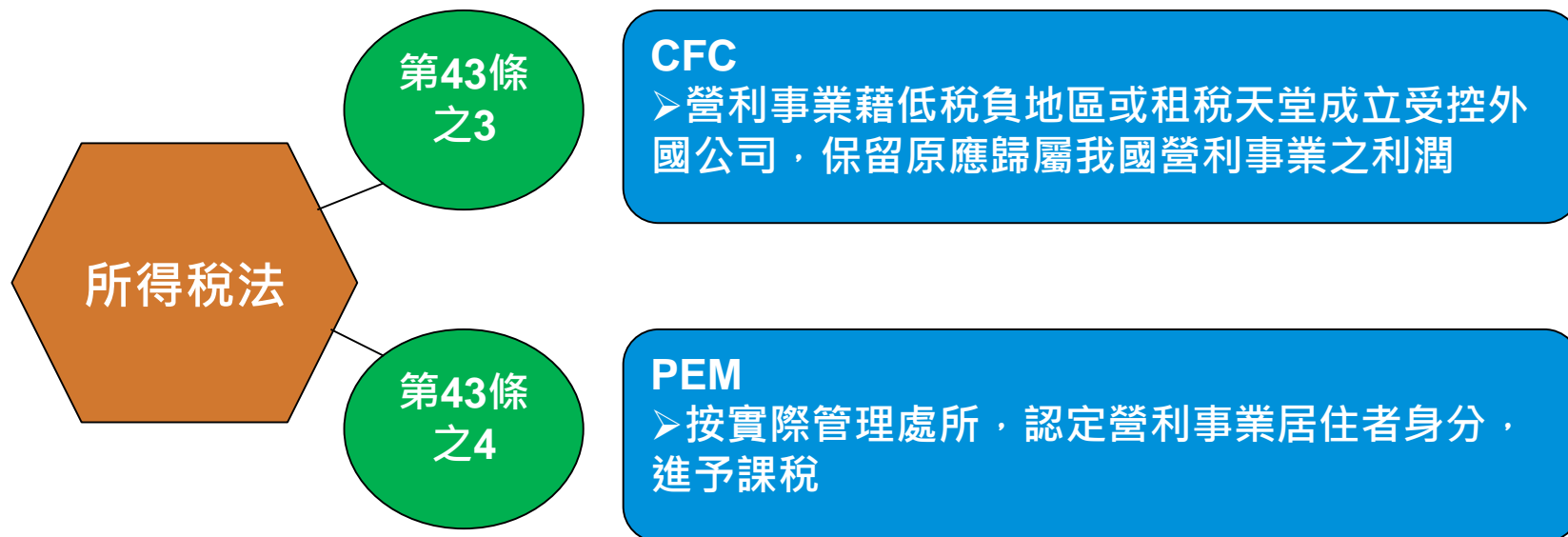
# 臺灣反避稅 修正法案條款

- 受控外國公司條款 (CFC)
- 實際管理處所條款 (PEM)

# 反避稅法規介紹

105年7月12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105年7月27日總統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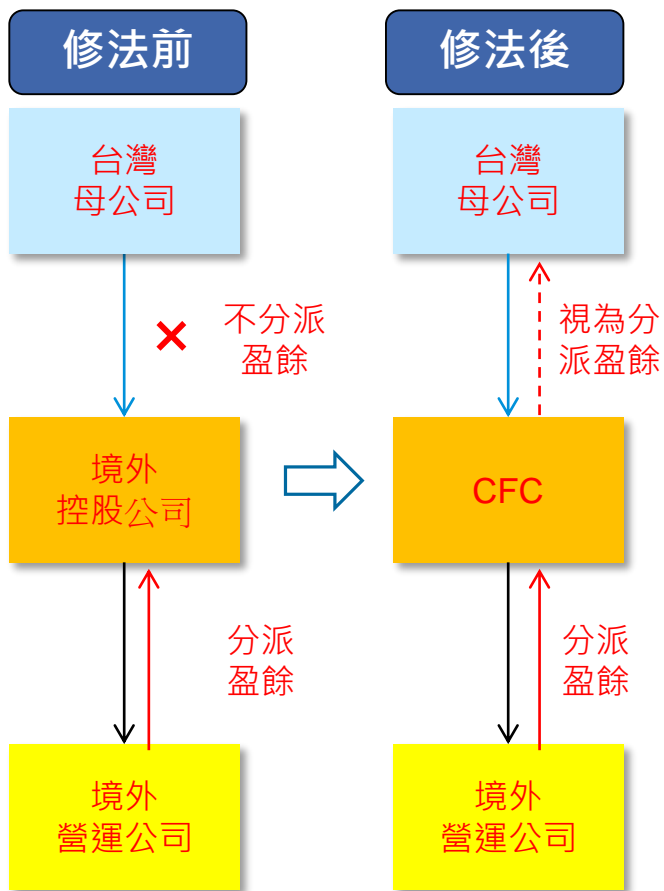
# CFC制度：所得稅法第43條之3條

<b>適用對象</b>	CFC係指我國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設立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以上之外國企業，或對該外國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
<b>豁免門檻</b>	外國企業有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在財政部規定標準以下者。
<b>低稅負國際或地區定義</b>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之稅率未逾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之70% (即低於11.9%) 者。</li><li>2. 僅對其境內來源所得課稅者。</li></ol>
<b>避免重複課稅</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已依CFC制度認列之投資收益，於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時，不再計入所得額課稅。</li><li>■ 國外稅額扣抵：其獲配股利或盈餘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得自認列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li></ul>

# CFC制度：所得稅法第43條之3條 (續)

<b>虧損扣抵</b>	自實施年度起，CFC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於10年內自該CFC盈餘中扣除後，再計算該營利事業投資收益。
<b>不溯及既往</b>	於本條文生效前之盈餘，不受CFC制度影響，因此分配屬認定為CFC以前年度之盈餘，仍需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境內個人併入所得基本稅額)。
<b>實施日期</b>	本修正草案於完成立法後需視兩岸租稅協議執行情形、國際間（包括香港、新加坡）按CRS實行狀況，並完成相關子法規之規劃及落實宣導，故其施行日期將由行政院定之，尚非於立法院通過後之總統公布日施行。
<b>PEM優先適用</b>	如境外關係企業經認定為我國PEM，應優先適用PEM之課稅規範，而排除CFC之適用。

# CFC對企業與投資人的影響



	實施前	實施後
台灣母公司投資		
境外控股公司 不分派盈餘	因境外控股 公司未分配 盈餘，故不 課稅	視為盈餘已 分配，課 17%
境外控股公司 實際分派盈餘	課17%	於前次已認 列投資收益 範圍內，不 計入所得額 課稅

# 個人CFC構成要件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草案)

## 構成要件

自適用年度起，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即CFC)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

## 法律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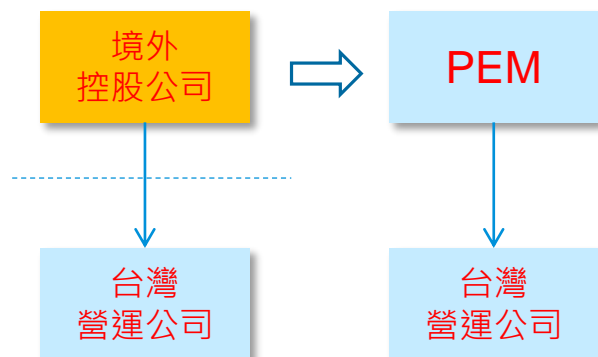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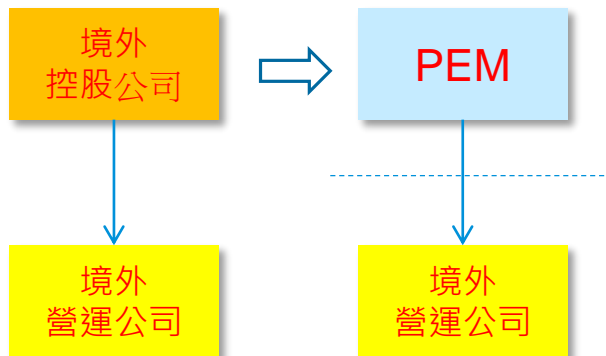
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股超過10%者，該個人應將CFC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CFC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未達1百萬不計入)。



# PEM制度：所得稅法第43條之4

適用對象	依外國法律設立，PEM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視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適用條件	<p>PEM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指符合下列規定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外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半數以上為境內居住者或境內營業事業；由境內派任會指揮合計計算。</li><li>2. 國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為境內個人或派任或指揮</li><li>3. 足資證明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決策為境內居住者或境內營利事業</li></ol></li><li>■ 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li><li>■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li></ul> <p>以上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為依據。</p>
不溯及既往	於本條文生效前之盈餘，不受PEM制度影響，因此分配屬認定為PEM以前年度之盈餘，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實施日期	本修正草案於完成立法後需視兩岸租稅協議執行情形、國際間（包括香港、新加坡）按CRS實行狀況，並完成相關子法規之規劃及落實宣導，故其施行日期將由行政院定之，尚非於立法院通過後之總統公布日施行。
優先於CFC適用	如境外企業經認定為我國PEM，應優先適用PEM之課稅規範，而排除CFC之適用。

# PEM對企業與投資人的影響



	實施前	實施後
投資境外公司		
投資收益	不課稅	課17% ARE10% (ICA)
處分利益	不課稅	課17% ARE10% (ICA)
投資台灣公司		
投資收益	WHT20%	不課稅 ARE10% (ICA)
處分利益	不課稅*	AMT12% ARE10% (ICA)
*境外控股公司在境內無PE		



# 稅務資訊交換協定

現在vs未來

# 共同申報準則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

- 為了確保自動交換的具體成果，所有參與國必須採取一種標準化的申報準則。
- **2014年2月**：G20 同意 CRS 作為AEOI的新標準。財務資訊申報的全球趨勢將提高自動交換的效率與效果。盡職調查也將降低遵循之成本
- CRS設計了一個廣泛的範疇以獲取相關納稅人的資訊：
  1. 應申報之收入
  2. 應申報之帳戶
  3. 應申報之金融機構
  4. 健全的盡職調查程序

# CRS簡介

## 目的

- 確保金融機構健全KYC及AML制度，以善盡調查之責任
- 依照CRS進行稅務資訊交換以防堵跨國逃漏稅

## 對象

- 簽署國之政府單位
- 簽署國家之金融機構

##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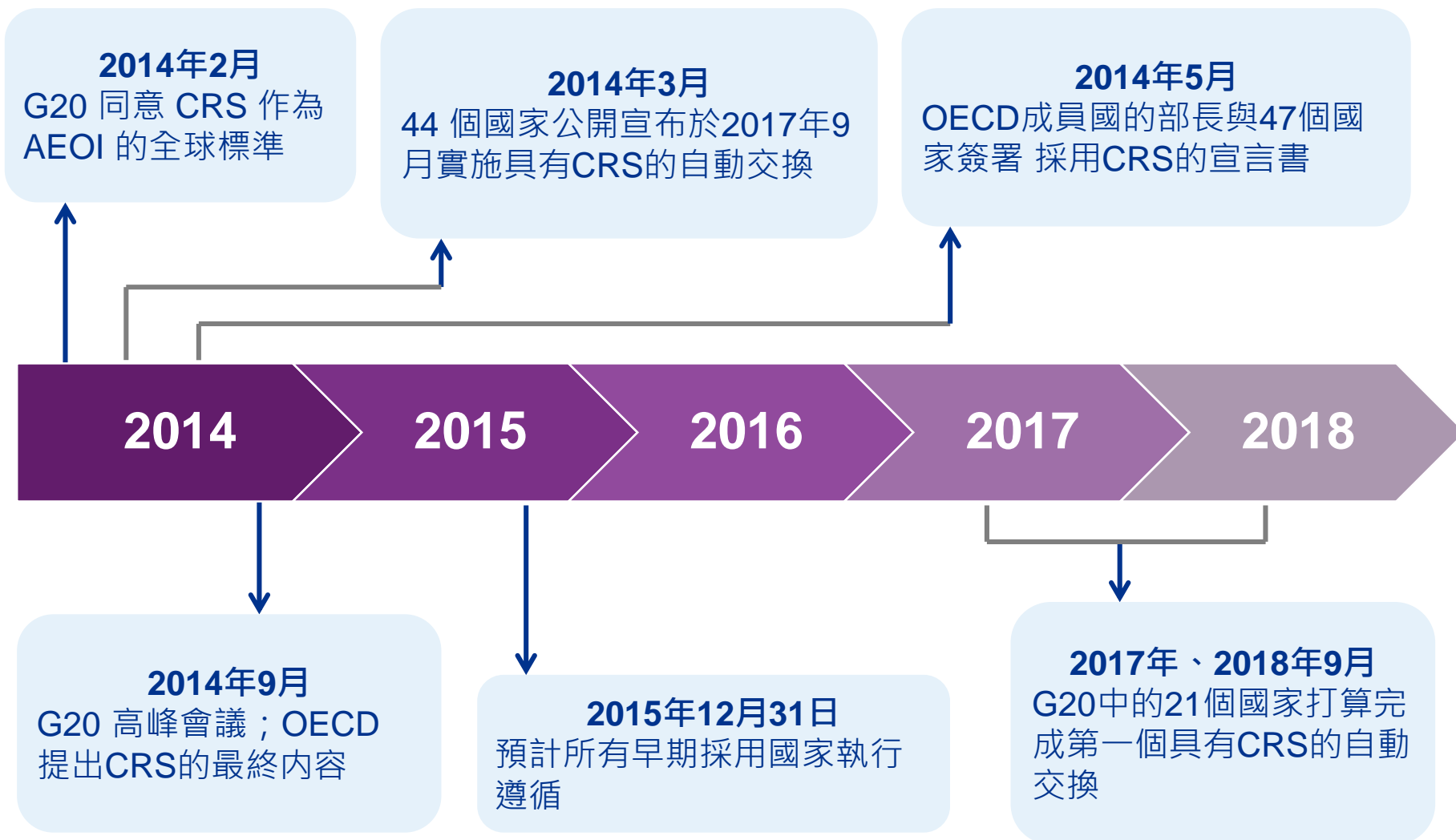
- OECD為因應稅基侵蝕及增加自願遵循之程度而建立資訊交換準則 ( AEOI )
- CRS作為資訊自動交換之全球標準

## 法令遵循架構

- 主管機關協定 (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CAA )
- 各簽署國國內依CRS立法

CRS

# CRS 時程表



# 承諾遵循CRS之租稅管轄區

截至2016年6月已承諾遵循CRS共101個租稅管轄區，其中已簽署多邊協定者共82個。

## 多邊協定

2017年: 安圭拉、阿根廷、巴貝多、比利時、百慕達、英屬維京群島、保加利亞、開曼群島、哥倫比亞、克羅地亞、古拉索、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法羅群島、芬蘭、法國、德國、直布羅陀、希臘、格陵蘭、根西、匈牙利、冰島、印度、愛爾蘭、英屬曼島、義大利、英屬澤西島、南韓、拉脫維亞、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墨西哥、蒙特塞拉特、荷蘭、紐埃、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聖馬利諾、塞席爾、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南非、西班牙、瑞典、英屬土克凱可群島、英國等國家

2018年: 阿爾巴尼亞、安道爾、安地卡及巴布達、阿魯巴、澳洲、奧地利、貝里斯、加拿大、智利、中國、庫克群島、哥斯大黎加、加納、格瑞那達、印尼、以色列、日本、馬來西亞、馬紹爾群島、模里西斯、摩納哥、紐西蘭、俄羅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聖文森及格瑞那丁、薩摩亞、荷屬聖馬丁島、瑞士等國家。

## 雙邊協定\*

2017年: 多米尼克、千里達及托巴哥

2018年: 巴哈馬、巴林、巴西、汶萊、香港、科威特、黎巴嫩、澳門、諾魯、巴拿馬、卡達、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烏拉圭、萬那杜等國家。

\*上列雙邊協定之租稅管轄區，未來亦有可能改簽訂為多邊協定。



Thank you





安侯建業

© 201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